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72,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董事黄明耀、郑胜祥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监事张姝、内部职工监事李日亮、施恒亮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林金水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2,692	98.8311	1,749,480	1.168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矿山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5,385	53.6008	1,277,160	46.3992	0	0

10.00、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与福能物流签订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5,385	53.6008	1,277,160	46.3992	0	0

10.02议案名称:与润丰贸易签订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11.0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5,385	53.6008	1,277,160	46.3992	0	0

11.02、议案名称:与华润水泥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95,012	99.1467	1,277,160	0.8533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2,692	98.8311	1,749,480	1.1689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2,692	98.8311	1,749,480	1.1689	0	0

(二)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01、议案11.01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1,895,707股)、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21,000股)、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502,920股),该三个股东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10.02、议案11.02,涉及与其他关联人华润水泥的权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未发现关联股东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9414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善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以29.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280	23,026	27%	36,120	16,447	46%
2	黄宇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6,393	27%	40,000	18,214	46%
3	吕思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00	21,857	27%	20,000	9,107	46%
4	郝玉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	1,836	19%	0	0	0%
5	曹琼	中国	计算机视觉业务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520	3,147	27%	11,520	5,246	46%
6	邵志明	中国	研发中心算法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60	3,869	27%	3,540	1,612	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5人)				467,995	126,623	27%	93,365	42,037	45%
总计				727,555	196,751	27%	204,545	92,663	4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81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2023年5月8日,上述81名激励对象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941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42,800,000	289,414	43,089,41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7373号”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8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610,066.5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9,4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320,652.50元。

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6,264.02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3,089,41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41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766.00万股的1.0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4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766.00万股的1.08%。

3、授予人数:274人。

4、授予价格:12.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大林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70.00	15.91%	0.171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正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34%	0.0037%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72人)				368.50	83.75%	0.9039%
总计(共274人)				440.00	100.00%	1.07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5月25日对授予的4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51元/股(取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40.00	11,203.72	3,894.25	4,514.84	2,187.20	607.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